

起诉法律知识

作者：韩志远/编著

出版社：中国电影出版社

字数：230 千字

分类：法律-汇编-中国

版权所有：北京烨子工作室

出版日期：2006 年 4 月

书号：INBN-7-106-02785-1

内容提要

本书以企业与员工建立的劳动关系为核心,对企业在劳动合同管理中的法律风险及防范措施作了详细阐释,为企业管理者指出了劳动合同法管理的方法及工具。书中列举了大量翔实而典型的案例,将相在的法律问题串联在一起,利于企业管理者触类旁通,使企业管理者能真正防患于未然及早消除企业劳动法律风险,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目录

审查起诉
侦查监
人民检察院自侦案件的程序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
侦查羁押期限
侦查终结的处理
侦查终结的条件
侦查终结
补充侦查
通缉
鉴定
不起诉的程序
扣押物证、书证
搜查
勘验、检查
询问证人和被害人
讯问犯罪嫌疑人
什么是侦查
立案监督
立案程序
立案的材料来源
什么是立案
逮捕的程序
逮捕的权限划分
逮捕
刑事拘留、行政拘留、司法拘留的区别
拘留的程序
拘留
监视居住的程序
监视居住
取保候审的程序
取保候审的种类
取保候审
拘传的程序
拘传
什么是刑事强制措施
意见排除规则
违法证据排除规则
传闻证据规则
证明责任与举证责任
证明标准
证明对象

视听资料

什么是刑事诉讼证明

勘验、检查笔录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证人证言

书证

物证

证据的收集与运用

刑事诉讼证据的证据能力和证明力

刑事证据的特征

什么是刑事证据

审查起诉

审查起诉,是指检察机关在公诉阶段,为了正确确定经侦查终结的刑事案件是否应当提起公诉,而对侦查机关确定的犯罪事实和证据进行全面审查核实,并作出处理决定的一项具有诉讼意义的活动。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136 条规定:"凡需要提起公诉的案件,一律由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在侦查活动与审查活动相分离并相对独立的情况下,审查起诉在公诉程序中是一个重要的环节。我国刑事诉讼法十分重视这一环节,对审查起诉的内容、方法、时限等,都做了具体规定。

在我国刑事诉讼法中,审查起诉的基本任务有三点:一是审查侦查活动的过程和结果,纠正侦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侦查活动中的偏差和遗漏问题予以补救;二是通过审查案件的事实问题和适用法律问题,合理斟酌影响案件处理的各种因素,作出正确的起诉或不起诉的决定;三是掌握案件的全面情况,为支持公诉做好准备。

审查起诉的案件来源有二:一是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侦查终结并移送提起公诉的案件;二是由检察机关的侦查部门侦查终结并移送起诉部门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的案件。

审查起诉的对象是案件事实、证据和适用法律等问题,审查起诉部门需要对案件的事实、证据以及适用法律等问题进行全面审查,以确定应否对案件提起公诉并作出相应的决定。具体而言,人民检察院办理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必须查明:(一)犯罪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定、充分,犯罪性质和罪名的认定是否正确;(二)是否有遗漏罪行和其他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人;(三)是否属于不应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四)有无附带民事诉讼;(五)侦查活动是否合法。

审查起诉包括程序性审查和实体性审查。主要审查程序包括;

1. 由案件承办人负责审查案件的管辖、审查随案移送的文书和证据材料,并作出适当处理。

2. 审查案件的事实和证据以及法律的使用。应当认真审阅案件材料,包括诉讼文书和各种证据材料,仔细审查案件中的疑点和难点,得出正确的结论。

3. 复核与案件有关的事实和证据。审查起诉应当讯问犯罪嫌疑人,应当听取被害人和嫌疑人、被害人委托的人的意见。必要时,应当直接讯问证人、或者重新进行鉴定、勘验和检查。

4. 审查过程中,可以要求公安机关提供法庭审判所必须的证据材料,对于需要补充侦查的,可以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也可以自行补充侦查。

5. 承办人审查后,应提出起诉或不起诉意见,报刑事检察部门负责人审核,刑检部门负责人提出审核意见后,应报检察长或检察委员会决定。

侦查监督

侦查监督是指人民检察院依法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的监督。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此处的侦查机关应包括公安机关外，同样在某种情况下行使着侦查权的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军队保卫部门以及人民检察院的侦查部门。

（一）侦查监督的内容

根据刑事诉讼法和人民检察院《规则》的规定，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主要是发现和纠正以下违法行为：(1)对犯罪嫌疑人刑讯逼供、诱供的；(2)对被害人、证人以体罚、威胁、诱骗等非法手段收集证据的；(3)伪造、隐匿、销毁、调换或者私自涂改证据的；(4)徇私舞弊，放纵、包庇犯罪分子的；(5)故意制造冤、假、错案的；(6)在侦查活动中利用职务之便谋取非法利益的；(7)在侦查过程中不应当撤案而撤案的；(8)贪污、挪用、调换所扣押、冻结的款物及其孳息的；(9)违反刑事诉讼法关于决定、执行、变更、撤销强制措施规定的；(10)违反羁押和办案期限规定的；(11)在侦查中有其他违反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的行为的。

（二）侦查监督的程序

根据刑事诉讼法和人民检察院《规则》的有关规定，人民检察院主要通过和采取以下途径和措施，履行其法定的侦查监督职能：

1. 人民检察院通过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发现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存在违法情况的，应当提出意见，通知公安机关纠正。构成犯罪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人民检察院发现侦查中违反法律规定的羁押和办案期限规定的，也应当依法提出纠正意见。

2. 人民检察院根据案件需要，通过派员参加公安机关对于重大案件的讨论和其他侦查活动，若发现公安机关在侦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通知公安机关予以纠正。

3. 人民检察院通过接受诉讼参与人对侦查机关或侦查人员侵犯诉讼权利和人身权利的行为提出的控告，行使侦查监督权。

4. 人民检察院通过审查公安机关执行人民检察院批准或不批准逮捕决定的情况，以及释放被逮捕的犯罪嫌疑人或者变更逮捕措施的情况，履行侦查监督职能。人民检察院发现公安机关或者公安人员在侦查或者决定、执行、变更、撤销强制措施等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于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由检察人员以口头方式向侦查人员或者公安机关负责人提出纠正，并及时向本部门负责人汇报；必要的时候，由部门负责人提出。对于情节较重的违法行为，应当报请检察长批准后，向公安机关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人民检察院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的，应当根据公安机关的回复，监督落实情况；没有回复的，应当督促公安机关回复。人民检察院提出的纠正意见不被接受的，应当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报告，并抄报上一级公安机关。上级人民检察院认为下级人民检察院意见正确的，应当通知同级公安机关督促下级公安机关纠正；上级人民检察院认为下级人民检察院纠正违法的意见错误的，应当通知下级人民检察院撤销发出的纠正违法通知书，并通知同级公安机关。

人民检察院发现侦查人员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应当立案侦查；对于不属于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人民检察院审查逮捕部门或者审查起诉部门对本院侦查部门侦查或者决定、执行、变更、撤销强制措施等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应当根据情节分别处理。情节较轻的，可以直接向侦查部门提出纠正意见；情节较重或者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报告检察长决定。

人民检察院自侦案件的程序

（一）人民检察院的侦查权限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32 条的规定，人民检察院在自侦案件侦查过程中，如果发现案件符合《刑事诉讼法》第 60 条、第 61 条第 4 项、第 5 项规定的情形，需要逮捕、拘留犯罪嫌疑人的，人民检察院有权作出决定，由公安机关执行。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33 条的规定，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案件中被拘留的人，应当在拘留后的 24 小时以内进行讯问。在发现不应当拘留的时候，必须立即释放，发给释放证明。对需要逮捕而证据不足的，可以取保候审或监视居住。

为了提高侦查工作的效率，防止以拘代侦等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出现，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134 条明确规定，人民检察院对于直接受理的案件中被拘留的人，认为需要逮捕的，应当在 10 日以内作出决定。在特殊情况下，决定逮捕的时间可以延长 1-4 日。对不需要逮捕的，应当立即释放；对于需要继续侦查，并且符合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条件的，应当依法取保候审或监视居住。

（二）侦查终结后的处理

《刑事诉讼法》第 135 条规定：“人民检察院侦查终结的案件，应当作出提起公诉、不起诉或者撤销案件的决定。”可见，人民检察院对侦查终结的案件分别有三种不同的处理方式：提起公诉、不起诉和撤销案件。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规则》第 234 条、第 235 条、第 238 条的规定，人民检察院侦查终结的案件，对于符合提起公诉或不起诉条件的案件，由侦查部门制作《起诉意见书》或《不起诉意见书》，连同其他案卷材料一并移送审查起诉部门，由审查起诉部门进行审查，再根据审查起诉的程序，作出提起公诉或不起诉的决定；如果侦查终结，应当撤销案件的，侦查部门应当制作《撤销案件意见书》，报经检察长或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后撤销案件。人民检察院撤销案件的决定，应当分别送达犯罪嫌疑人所在单位和犯罪嫌疑人。犯罪嫌疑人死亡的，应当送达犯罪嫌疑人原所在单位。如果犯罪嫌疑人在押，应当制作决定释放通知书，通知公安机关依法释放。公安机关应当立即释放，并发给释放证明。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也称自侦案件的侦查，是指人民检察院对自己受

理的案件，依法进行的专门调查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性措施。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31 条的规定，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适用本法第二编第二章的规定，即刑事诉讼法关于侦查的一般规定均适用于人民检察院的自侦案件。但我国法律又针对人民检察院的特殊地位作了一些特殊规定。

刑事诉讼法第 18 条第 2 款规定：“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对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的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据此，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并自行侦查的案件有以下五类：

（一）贪污贿赂犯罪。如贪污案、挪用公款案、受贿案、行贿案、以及单位行贿案、对单位行贿案、介绍贿赂案、单位行贿案、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等。

（二）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例如，泄露国家机密案、玩忽职守案、徇私枉法案、枉法裁判案等。

（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如非法拘禁案、刑讯逼供案、报复陷害案、非法搜查案。

（四）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例如，破坏选举案、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案、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案等。

（五）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的犯罪案件，需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此类案件仅指上述四类犯罪案件以外的重大的犯罪案件，并经过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才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管辖。刑事诉讼法这一规定，体现了立案管辖中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的精神。

从上述内容看，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侦查的刑事案件，都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方面的犯罪或者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案件，体现了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职能。

侦查羁押期限

侦查中的羁押期限，是指犯罪嫌疑人在侦查中被逮捕以后到侦查终结的期限。根据刑事诉讼法和六机关《规定》的规定，侦查中的羁押期限可以分为一般羁押期限、特殊羁押期限和重新计算的羁押期限三种：

（一）一般羁押期限

《刑事诉讼法》第 124 条规定：“对犯罪嫌疑人逮捕后的侦查羁押期限不得超过两个月。”如果犯罪嫌疑人在逮捕以前已被拘留的，拘留的期限不包括在侦查羁押期限之内。一般情况下，侦查机关应当在法律规定的侦查羁押期限内侦查终结案件。

（二）特殊羁押期限

特殊羁押期限，意指侦查羁押期限的延长，但必须符合法定条件并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

和程序。主要情况有：

1.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24 条的规定，案情复杂、期限届满不能终结的案件，可以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批准延长 1 个月。

2.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25 条的规定，因为特殊原因，在较长时间内不宜交付审判的特别重大复杂的案件，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延期审理。

3.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26 条的规定，下列案件在《刑事诉讼法》第 124 条的规定的期限届满仍不能侦查终结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可以延长 2 个月：(1)交通十分不便的边远地区的重大复杂案件；(2)重大的犯罪集团案件；(3)流窜作案的重大复杂案件；(4)犯罪涉及面广，取证困难的重大复杂案件。

4.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27 条的规定，对犯罪嫌疑人可能判处 10 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依照本法第 126 条规定延长期限届满，仍不能侦查终结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可以再延长 2 个月。

根据六机关《规定》第 30 条、第 31 条的规定，公安机关对案件提请延长羁押期限时，应当在羁押期限届满 7 日前提出，并书面呈报延长羁押期限案件的主要案情和延长羁押期限的具体理由，人民检察院应当在羁押期限届满前作出决定。最高人民检察院直接立案侦查的案件，符合《刑事诉讼法》第 124 条、126 条和 127 条规定的条件，需要延长犯罪嫌疑人侦查羁押期限的，由最高人民检察院依法决定。

(三)重新计算羁押期限

根据刑事诉讼法和六机关《规定》的规定，遇有下列情况不计入原有侦查羁押期限，即重新计算羁押期限：

1. 在侦查期间，发现犯罪嫌疑人另有重要罪行的，自发现之日起依照《刑事诉讼法》第 124 条的规定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的，由公安机关决定，无需人民检察院批准，但须报人民检察院备案。

2. 犯罪嫌疑人不讲真实姓名、住址，身份不明的，侦查羁押期限自查清其身份之日起计算，但不得停止对其犯罪行为的侦查取证。对于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也可以按其自报的姓名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3. 对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作精神病鉴定的时间，不计入侦查羁押期限。其他鉴定时间则应当计入羁押期限。

侦查终结的处理

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侦查终结的案件，应当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移送审查起诉或者撤销案件的处理决定。

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侦查终结后，对于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犯罪嫌疑人刑事责任的案件，应当制作《起诉意见书》，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移送

同级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依法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案件，公安机关应制作《不起诉意见书》，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另《刑事诉讼法》第 130 条规定：“在侦查过程中，发现不应对犯罪嫌疑人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撤销案件；犯罪嫌疑人已被逮捕的，应当立即释放，发给释放证明，并且通知原批准逮捕的人民检察院。”其中“不应对犯罪嫌疑人追究刑事责任的”，是指查明本案不存在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的行为符合《刑事诉讼法》第 15 条的规定。侦查机关经过侦查，发现不应对犯罪嫌疑人追究刑事责任时，也应当及时终结侦查，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并制作《撤销案件决定书》。犯罪嫌疑人已被逮捕的，应当立即释放，并发给释放证明，同时通知原批准的人民检察院。

在实践中，对依法经过侦查，在法定期限内仍未能查清案件事实，定罪证据缺乏的案件，应根据疑罪从无原则，对犯罪嫌疑人应当加以释放并解除其犯罪嫌疑人的地位。虽然这样，并不意味着案件的撤销，如果犯罪事实确已发生，案件就不应撤销，应当继续侦查下去。

侦查终结的条件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29 条的规定，无论是公安机关负责侦查的案件还是人民检察院自行侦查的案件，侦查终结都必须具备下列三个条件：

1. 案件事实已经查清。它是侦查终结的首要条件。因此，一般指对于犯罪嫌疑人的犯罪时间、地点、动机、目的、情节、手段和危害结果以及有没有遗漏罪行或者其他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同案人等与案件有关的事实和情节。

2. 证据确实、充分。证据确实、充分是侦查终结的中心环节，它是指证明犯罪事实情节的每一个证据来源可靠，经核实无误，证据与案件之间联系清楚，证据之间能够相互印证，证明链条环环相扣，足以确认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罪重或者罪轻。

3. 法律手续完备。法律手续完备，同样是侦查终结必不可少的条件。它是依法办案的依据，是保证侦查质量的前提。如果发现有遗漏或不符合法律规定之处，应当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予以补充或改正。

以上三个条件必须同时具备，缺一不可。

侦查终结

侦查终结是指侦查机关对于自己立案侦查的案件，经过一系列的侦查活动，根据已经查明的事实和证据，依照法律规定，足以对案件作出起诉，不起诉或者撤销案件的结论，并对犯罪嫌疑人作出处理的一种诉讼活动。

侦查终结是侦查阶段的最后一道程序，是侦查任务完成的标志。正确及时的侦查终结，可以为以后的审查起诉和法庭审理阶段的顺利进行奠定基础，同时，也有效地防止了诉讼的拖延，保障无罪的人和依法不应当受到刑事追究的人免受刑事追究。

补充侦查

补充侦查，是指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定程序，在原有侦查工作的基础上，对案件中的部分事实情况作进一步调查、补充证据的一种诉讼活动。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68 条、第 140 条和第 165 条的规定，补充侦查在程序上有三种，即审查批捕阶段的补充侦查、审查起诉阶段的补充侦查和法庭审理阶段的补充侦查。关于审查批捕阶段的补充侦查，《刑事诉讼法》第 68 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对于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案件进行审查后，“对于不批准逮捕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说明理由，需要补充侦查的，应当同时通知公安机关。”但六机关《规定》第 27 条对《刑事诉讼法》第 68 条的解释为“人民检察院审查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案件，应当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逮捕的决定，对报请批准逮捕的案件不另行侦查”。这一规定，实际上已取消了审查批捕阶段的退回补充侦查程序。现分为两类：

一、审查起诉阶段的补充侦查

《刑事诉讼法》第 140 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对于需要补充侦查的，可以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也可以自行侦查。对于补充侦查的案件，应当在 1 个月以内补充侦查完毕。补充侦查以 2 次为限。补充侦查完毕移送人民检察院后，人民检察院重新计算审查起诉期限。对于补充侦查的案件，人民检察院仍然认为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可以作出不起诉的决定。”

1. 补充侦查的情况有两种。即如果是由公安机关侦查终结，人民检察院审查之后，需要补充侦查时，既可以决定将案件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也可以决定自行侦查，必要时可以要求公安机关协助。但是，如果是人民检察院自行侦查终结的案件需要补充侦查的，则不能退由公安机关补充侦查。

2.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40 条及最高人民检察院《规则》第 268 条和第 269 条规定，对于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的案件，应当在一个月以内补充侦查完毕；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的期限从案件补充侦查完毕移送起诉之日起重新计算。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中决定自行侦查的，应当在审查起诉期限内侦查完毕。

3. 补充侦查的次数不得超过 2 次。这既指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的案件，也包括人民检察院决定退回侦查部门补充侦查的案件。

4. 经过补充侦查的案件，人民检察院仍然认为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可以作出不起诉的决定。目的在于维护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防止案件久拖不决，提高诉讼效率。

二、法庭审理阶段的补充侦查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65 条和第 166 条的规定，在法庭审理过程中，检察人员发现提起公诉的案件需要补充侦查，并提出补充侦查建议的，人民法院可以延期审理，补充侦查应当在 1 个月以内完毕。可见，法庭审理阶段补充侦查只有人民检察院依法提出建议，人民法院才能作出延期审理的决定。人民法院不能主动将案件退回人民检察院补充侦查。对于人民

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案件，只要符合法律规定，人民法院就必须开庭审判。至于补充侦查的方式，一般由人民检察院自行侦查，必要时可以要求公安机关协助。补充侦查的期限不能超过1个月。

通缉

通缉是指公安机关或人民检察院通令缉拿应当逮捕而在逃的犯罪嫌疑人归案的一种侦查行为。

根据刑事诉讼法及公安部《规定》的有关规定，通缉应当遵守下列程序：

1. 只有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有权发布通缉令，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单位、组织和个人都无权发布。人民检察院在办理自侦案件过程中，需要追捕在逃的犯罪嫌疑人时，经检察长批准，有权作出通缉决定后，但仍需由公安机关发布通缉令。

2. 各级公安机关发布通缉令时，有范围的限制，在自己管辖的地区以内，可以直接发布通缉令，如果超出自己管辖的地区，应当报请有权决定的上级机关发布。

3. 被通缉的对象仅限于依法应当逮捕而在逃的犯罪嫌疑人，包括依法应当逮捕而在逃的和已被逮捕但在羁押期间逃跑的犯罪嫌疑人。

4. 通缉令中应写明被通缉人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籍贯、出生地、户籍所在地、居住地、职业、衣着和体貌特征并附被通缉人近期照片。除了必须保密的事项以外，应当写明发案的时间、地点和简要案情。

5. 通缉令发出后，如果发现新的重要情况可以补发通报。通报必须注明原通缉令的编号和日期。

6. 有关公安机关接到通缉令以后，应当及时部署，积极查缉。对于通缉在案的犯罪嫌疑人，任何公民都有权扭送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人民法院处理。

7. 被通缉的人已经缉拿归案、死亡，或者通缉原因已经消失而无通缉必要的，发布通缉令的机关应当在原发布范围内立即发出撤销通缉令的通知。

鉴定

鉴定是指为了查明案情，解决案件中某些专门性问题，由侦查机关指派或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就案件中的专门性问题进行科学鉴别和判断的一种侦查行为。

在侦查中经常采用的鉴定主要有：刑事技术鉴定、人身伤害的医学鉴定、精神病的医学鉴定、扣押物品的价格鉴定、文物鉴定、司法会计鉴定等。

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鉴定应当遵守下列程序：

1. 侦查机关指派或者聘请的鉴定人，必须具备与案件中所要求解决的专门性问题相适应的专门知识和技能，并且鉴定人应与本案或本案当事人没有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鉴定结论作出的情况。

2. 侦查机关应当为鉴定人提供必要的有关原始材料和鉴定需要了解的有关案件情况，并且明确提出要求鉴定解决的问题，但是不得暗示或者强迫鉴定人作出某种鉴定结论。

3. 鉴定人应当按照鉴定规则，运用科学方法进行鉴定。鉴定后应当出具鉴定结论，并由鉴定人签名。如果是多名鉴定人共同进行鉴定的，可以互相讨论，达成一致后提出共同的鉴定结论，每一位鉴定人都应当签名；如果意见不能一致，则可以分别提出自己的意见，并各自签名。鉴定只能涉及案件中的专门性事实问题，无权对案件的法律问题作出评判。

4. 对于人身伤害的医学鉴定有争议需要重新鉴定或者对精神病的医学鉴定，由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医院进行。鉴定人进行鉴定后，应当写出鉴定结论，并由鉴定人签名，加盖医院公章。

5. 侦查机关应当将用作证据的鉴定结论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害人，如果犯罪嫌疑人、被害人申请补充鉴定或重新鉴定，可以补充。

6. 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其作伪证的刑事责任；尚不够刑罚处罚的，则依法予以行政处分。

不起诉的程序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 288 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对于符合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案件，经检察长决定应当作出不起起诉决定。这是法规对法定不起诉所作的规定。同时，《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 289 条规定了酌定不起诉的程序：人民检察院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经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可以作出不起起诉的决定。这表明，对于符合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案件和存疑不起诉的案件，由审查起诉部门将案件审查意见书报请检察长决定，对于酌定不起诉的案件，由审查起诉部门将案件审查意见书报检察委员会决定。

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起诉决定后，应当制定不起起诉决定书，不起起诉决定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被起诉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地、民族、文化、职业、住址、身份证号码，是否受过刑事处罚，拘留，逮捕的年月日和关押处所等；

（二）案由和案件来源；

（三）案件事实、包括否定或者指控被不起诉构成犯罪的的事实以及作为不起起诉的决定根据的事实；

（四）不起起诉的根据和理由，写明作出不起起诉决定适用的法律条款；

（五）有关告知事项；

在不起起诉决定书的结尾部分，应当写明承办检察员的职称、姓名和制定该决定书的年月日，不起起诉决定书应当加盖检察院的公章。

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起诉的案件，可以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对被不起诉人予以训诫或者责令具结悔过、赔礼道歉、赔偿损失，对被不起诉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行政处分或者需要罚没其违法所得的，人民检察院应当提出检察意见，连同不起起诉决定书一并移送有关机关处

理。对于人民检察院直接立案侦查的案件决定不起诉后，审查起诉部门应当将不起诉书副本以及案件审查报告报送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备案。其不起诉的决定，由人民检察院公开宣布，并将公开宣布不起诉决定的活动记入笔录。不起诉决定书应当送达被不起诉人及被不起诉人的所在单位。若被不起诉人被限制人身自由的，应立即宣布释放。有被害人的案件，还应将不起诉决定书送达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及其诉讼代理人。送达时，应当告知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及其诉讼代理人，如果对不起诉不服，可以自收到不起诉决定书之后7日之内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也可以不经申诉，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告知依照刑事诉讼法第142条第2款规定被不起诉的人，如果对不起诉不服，可以自收到不起诉决定书之后7日之内，可以向人民检察院申诉。对于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的，应当将不起诉书送达公安机关。公安机关认为不起诉决定有错误要求复议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在收到要求复议意见书后30日内作出复议，通知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对复议仍不服的，可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请复核，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应当在收到提请复核意见书后的30日内作出决定，制作复核决定书送交提请复核的公安机关和下级人民检察院。经复核改变下级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的，应当撤销下级人民检察院作出的不起诉决定，交由下级人民检察院执行。

被害人对人民检察院作出的不起诉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书后7日内向作出不起诉决定的人民检察院的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部门应当立案复查。被害人向作出的不起诉决定的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的，作出决定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将申诉材料连同案卷一起报送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受理。对于被害人超过法定期限提出申诉的，由作出的不起诉决定的人民检察院控告部门受理，决定是否立案复查。人民检察院应当在3个月之内作出复查决定，案情复杂的，最多不超过6个月，复查决定应当报请检察长决定。

被不起诉人对人民检察院依照刑事诉讼法第142条第2款规定作出的不起诉不服，自收到决定书后7日内提起申诉的，应当由作出决定的人民检察院立案复查。被不起诉人超过法定期限提出申诉的，由控告申诉部门决定是否立案复查，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部门复查后应提出复查意见，认为应当维持不起诉决定的，报请检察长复查决定；认为应当撤销不起诉决定而提起公诉的，应当报请检察长提交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

复查决定书应当送达被害人、被不起诉人，撤销不起诉决定或者变更不起诉的事实或者法律根据的，应当同时抄送移送审查起诉的公安机关和本院有关部门，人民检察院作出撤销不起诉决定提起公诉的复查决定后，应当将案件交由审查起诉部门提起公诉。

扣押物证、书证

扣押物证、书证，是指侦查机关依法强行提取和扣押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文件的一种侦查行为。

扣押物证、书证，通常是在勘验、搜查的过程中进行的，在勘验、搜查过程中发现可以用于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或无罪的物品和文件，都应当扣押，同时，扣押物证书证又是一种独立的侦查行为，可以单独进行。

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侦查人员扣押物证、书证应当遵守下列程序：

1．扣押物证、书证只能由侦查人员进行；侦查人员可以在勘验、检查和搜查中进行，也可以单独进行，则应持有侦查机关的证明文件。

2．扣押的物证、书证范围仅限于可用以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的各种物品和文件，对与案件无关的物品、文件不得随意扣押。如果发现是违禁品，无论是否与本案有关，都应先行扣押，然后交有关部门处理。凡应当扣押的物品、文件，持有人拒绝交出或者抗拒的，可以强行扣押。

3．根据刑事诉讼法 115 条，对于扣押的物品和文件，应当会同在场见证人和被扣押物品的持有人查点清楚，当场开列清单一式两份，写明物品或者文件的名称、编号、规格、数量、质量、特征等，由侦查人员、见证人和持有人签名或者盖章。一份交给持有人，另一份附卷备查。持有人及其家属在逃或者拒绝签名时，不影响扣押的进行，但应当在扣押清单上注明。对于应当扣押又不便提取的物品，应当现场加封，并由专人负责保存。

4．对于扣押的物品、文件，侦查机关应当妥善保管或者封存，不得使用或者损毁。其中若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严格保守秘密。

5．侦查人员认为需要扣押犯罪嫌疑人的邮件、电报时，经公安机关或人民检察院的批准，即可通知邮电机关将有关的邮件、电报检交扣押。不需要继续扣押时，应当立即通知邮电机关。

6．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可以依照规定查询、冻结犯罪嫌疑人的存款、汇款。犯罪嫌疑人的存款、汇款已被冻结的，不得重复冻结。侦查机关只要查明该款项是属于犯罪嫌疑人的，不管是以何人名义，何种方式存入、汇出、汇入的款项，都可以依法予以查询和冻结。另外，根据六机关《规定》的有关规定，侦查机关不能扣划存款、汇款。对于在侦查、审查起诉中犯罪嫌疑人死亡，对犯罪嫌疑人的存款、汇款应当依法予以没收或者返还被害人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裁定通知冻结犯罪嫌疑人存款、汇款的金融机构上缴国库或者返还被害人。

7．对于扣押的物品、文件、邮件、电报或者冻结的存款、汇款，经查明确实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在 3 日以内解除扣押、冻结，退还原主或者原邮电机关。

搜查

搜查是指为了收集犯罪证据，查获犯罪嫌疑人，侦查人员依法对于犯罪嫌疑人以及可能隐藏罪犯或者罪证的人的身体、物品、住处和其他有关地方进行搜寻、检查的一种侦查行为。

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了搜查应当遵守的法律程序：

1．搜查只能由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等侦查机关的侦查人员依法进行，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对公民人身和住宅进行搜查。非法搜查他人人身或住宅的行为，是违法的，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搜查时，必须有两名以上侦查人员，并持有县级以上侦查机关的主要负责人签发的

搜查证。搜查时必须向被搜查人出示搜查证，否则被搜查人有权拒绝搜查。但是，侦查人员在执行逮捕、拘留的时候，遇有紧急情况，不另用搜查证也可以进行搜查。根据公安部《规定》第 207 条的规定，紧急情况是指下列情形之一：(1)可能随身携带凶器的；(2)可能隐藏爆炸、剧毒等危险物品的；(3)可能隐匿、毁弃、转移犯罪证据的；(4)可能隐匿其他犯罪嫌疑人的；(5)其他突然发生的紧急情况。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按照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的要求，交出可以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的物证、书证、视听资料。否则，侦查机关可依法强制提取。

4. 搜查时，应当有被搜查人或者他的家属、邻居或者其他见证人在场。

5. 搜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工作人员进行。

6. 搜查的情况应当写成笔录，由侦查人员和被搜查人员或者他的家属、邻居或者其他见证人签名或盖章。如果被搜查人在逃或者他的家属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记明于笔录。

勘验、检查

勘验、检查是指侦查人员对与犯罪有关的场所、物品、尸体、人身等进行勘查和检验，以发现和收集犯罪活动所遗留下来的各种痕迹和物品的一种侦查行为。勘验、检查是侦查中常用的侦查方法，是发现和取得第一手证据的重要途径。勘验与检查二者性质是相同的，只是用对象有所区别，勘验的对象是现场、物品和尸体，而检查的对象则是活人的身体。

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勘验、检查的种类包括：现场勘验、物证检验、尸体检验、人身检查和侦查实验。

1. 现场勘验

现场勘验是侦查人员对犯罪现场，与犯罪有关的场所、物品和痕迹进行的勘验和检查的一种侦查活动。

对现场勘验情况应制成笔录，并由侦查人员、参加勘验的其他人员和见证人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根据公安部《规定》的规定，勘查现场，应当按照现场勘查规则的要求拍摄现场照片，制作《现场勘查笔录》和现场图。对重大案件、特别重大案件的现场，应当录像。计算机犯罪案件的现场勘查，应当立即停止应用，保护计算机及相关设备，并复制电子数据。

2. 物证检验

物证检验是指在侦查过程中，对收集到的与案件有关的物品和痕迹进行检查、验证和研究，以确定该物证与案件事实之间关系的一种侦查活动。

物证检验应当制作笔录，详细记载检验的过程，物品的特征、形状、材料、尺寸、大小、性质等事项，参加检验的侦查人员、鉴定人和见证人均应签名或者盖章。

3. 尸体检验

在勘验中遇到有死因不明的尸体，必须由侦查人员指派、聘请法医或医师对其进行尸体检验。其目的在于确定死亡的原因和时间，死亡的手段和方法以及凶器的类型，以便分析研究案情，为查明案件事实和查获犯罪嫌疑人提供线索和证据。

尸体检验的情况，应当制作笔录，并由侦查人员、法医或医师签名或者盖章。

4. 人身检查

人身检查，是指侦查人员为了确定被害人、犯罪嫌疑人的某些特征、伤害情况或者生理状态，依法对其人身进行检查的一种侦查活动。

人身检查的情况应当制作笔录。并由侦查人员和进行检查的法医或医师签名或盖章。

5. 侦查实验

侦查实验是指侦查人员为了确定和判明与案件有关的某一事实或现象在某种情况下能否发生或怎样发生，而模拟案件原有条件，将该事实或现象实验性地重新加以演示的一种侦查活动。

侦查实验，应当由侦查人员进行，并应当邀请两名以上见证人在场。在涉及到专门问题时，可以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参加。

侦查实验的经过和结果，应当制作侦查实验笔录，由参加侦查实验的侦查人员和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

同时，为了保证勘验、检查的质量，防止和纠正其中的差错，《刑事诉讼法》第 107 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的时候，对公安机关的勘验、检查，认为需要复验、复查时，可以要求公安机关复验、复查，并且可以派检察人员参加。”

复验、复查可以多次进行，但每次都要制作笔录，人民检察院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也可以自行复验、复查。复验、复查应当遵守的法律程序和规则与勘验、检查相同。

询问证人和被害人

询问证人是指侦查人员依照法定程序，以言词方式向了解案件真实情况的人进行调查的一种侦查行为。

询问被害人，是指侦查人员依照法定程序，以言词方式向直接遭受犯罪行为侵害的人进行调查了解的一种侦查活动。

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询问证人应当遵守下列程序：

1. 询问证人只能由侦查人员进行，其他人员询问时，证人有权拒绝回答。侦查人员询问证人，可以到证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处进行，但是必须出示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证明文件。在必要的时候，若在所在单位或住处询问可能发生干扰或不利于保密，也可以通知证人到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提供证言。根据六机关《规定》第 17 条的规定，侦查人员询问证人，除以上询问地点以外，不得另行指定其他地点。

2. 若有多名证人，侦查人员询问证人时，应当分别进行。不能同时同地询问多个证人，更不允许以开“座谈会”或集体讨论的方式进行，保证证言的真实、可靠。

3. 询问证人时，侦查人员应当告知他必须如实地提供证据、证言和有意作伪证或者隐匿罪证要负的法律后果，从而有利于证人如实提供证据和证言。同时，侦查人员也应当告知证人依法享有的各种诉讼权利，保障证人及其近亲属的安全。刑事诉讼法第 29 条规定，对